

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輔系實施要點

111年3月16日110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年4月12日111學年度第1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年9月12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2年12月14日112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年1月11日112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
113年5月7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實施要點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採甄選制原因：以公平、公正原則，甄選具視覺藝術創作及學術研究人才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校定行事曆期程，依教務處及本系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參加本系輔系之甄選，加修本系之輔系課程。

五、申請辦法：

(一)採甄選制。

(二)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(各學系之學生成績須在主系同年級前50%以內者)

(三)甄選時間及地點：公告於視覺藝術系網站。

六、招收名額：無名額限定

七、輔系課程訂定如下：

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輔系課程架構表

| 適用入學年度 | 院共同課程 | 系基礎學程 | 符合輔系畢業最低總學分 |
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13 | 2 | 24 | 26 |

(一)、院共同課程，應修 2 學分

| 科目名稱 | 學分 | 上課時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|
|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| 2 | 2.0 | |

(二)、系基礎學程，至少應修 24 學分

| 科目名稱 | 學分 | 上課時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
| 立體造形 (I) | 2 | 3.0 | 實作課程 |
| 中國美術史 (I) | 2 | 2.0 | |
| 基礎電腦藝術 | 2 | 3.0 | 實作課程 |
| 視覺藝術概論 | 2 | 2.0 | |
| 水彩 (I) | 2 | 3.0 | 實作課程 |
| 素描 (I) | 2 | 3.0 | 實作課程 |
| 設計概論 | 2 | 2.0 | |
| 色彩學 | 2 | 2.0 | |
| 西洋美術史 (I) | 2 | 2.0 | |
| 素描 (I I) | 2 | 3.0 | 實作課程 |
| 電腦多媒體藝術 (I) | 2 | 3.0 | 實作課程 |
| 陶藝 (I) | 2 | 3.0 | 實作課程 |

八、輔系學生凡選修系基礎學程或系核心學程中實作課程者，不計其修課學分數之多寡該學期皆需繳交藝能科指導費新臺幣 2,620 元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、院相關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